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和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5年3月最新修訂)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但其他中國法規明確限制者除外。通常獲准在鼓勵類產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若干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合資或合同式合營企業，而在其他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需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產業項目須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就IMAX影院系統及技術提供諮詢、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以及租賃、批發、進口服務，並安排保養與維修服務。我們的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為影院系統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售後服務(包括安裝)，為影院設施、設備、系統及軟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的研究及開發服務。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Shanghai Services目前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屬目錄允許的活動。

對外商投資的一般審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發佈並於2000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機構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更，應當上報主管機構批准，並須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向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作出任何出資或發放貸款須辦理登記、獲得審批，並受出資額限制。例如，向一間外資企業作出的出資，是現有還是新成立的外資企業，均須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資企業境外股東向該外資企業發放貸款為其活動提供的資金不得超過外資企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貸款或申請出資批准概不涉及任何費用，象徵式小額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構需在規定期間內處理相關審批及登記或拒絕相關申請。但實際花費的時間可能因行政方面的延遲而需更久。

電影相關行業的外商投資

根據目錄，2K及4K數字放映機、數字照相機、數字影像製作及剪輯設施的製造屬於鼓勵類產業；影片製作業務，以及院線建造及營運屬於限制類產業。僅允許合同式合營企業在中國從事影片製作業務，且中國合作方需於從事院線建造及營運的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成立影片製作公司、發行公司及電影院線屬於禁止類產業，因此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此類產業。

與我們數字院線產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5年7月頒佈的《數字電影發行放映管理辦法》，用於放映數字影片的設備須滿足特定技術標準。於2007年7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一項旨在規範化數字院線系統認證的通知。相關設備在投入數字院線放映系統中使用之前需獲得認證。於2009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一項通知，進一步提高數字院線放映機（尤其是1.3k和0.8k數字院線放映機）的認證要求。我們目前提供的數字院線放映機均在2k以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尚未要求2k以上的數字院線放映機在中國投入使用前獲得認證。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於2001年4月及2014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i)每年將其各自的累計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撥入若干儲備資金，直至該等儲備資金的總金額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及(ii)將其稅後利潤的酌情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了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收購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以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告知我們，我們並非為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收購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以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編纂]無需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項法律均於2008年1月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質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際上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管理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物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繳付統一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有關機構組織或場所且源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組織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非居民企業，以及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於中國的有關機構組織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我們認為，IMAX China不屬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因為其並未滿足上述條件。IMAX China是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中國境外維持其各自的主要資產和記錄（包括其董事會決議及其股東決議）。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並於2014年1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明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在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中國企業控制，抑或中國企業集團位於中國的標準和程序。然而，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或企

業控制的企業。通知中列明的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不論它們是由中國企業控制抑或由中國個人控制)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於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等組織或機構未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按其源自中國收入的10%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從標準稅率10%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於2009年2月生效)，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享有降低預扣稅的待遇：(i)其必須為一間公司而非個人；(ii)其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及(iii)其必須於接收股息前12個月期間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資本。此外，於2009年10月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非居民企業若要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必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滿足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我們便可就我們從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率。但是，根據81號文，若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扣稅優惠。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2月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在實施增值稅試點計劃，其對上海的若干產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該試點計劃從2012年8月起擴至其他地區，包括北京，並於2013年8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擴大。就若干服務而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率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為6%，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有形財產租賃服務而言，增值稅率為17%。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於課稅期間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記入該期間進項增值稅之後該期間的銷項增值稅淨結餘。向放映商出售及租賃影院設備、就品牌及技術許可收取定期費用，以及保養服務均須繳付增值稅。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出售影院設備時可從徵收的增值稅中抵銷若干增值稅。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法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以下版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專利

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1992年9月、2000年8月及200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對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作出了規定，其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創新和實用。國務院轄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計及批准專利申請。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均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將專利用作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或製造、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包含外觀設計專利的任何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必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控股股東目前在中國持有16項註冊專利及15項專利申請。

商標

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及2013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共同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全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註冊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期滿後，可續展十年，但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的人士或實體，須賠償商標註冊人的損失，並可被處以罰款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IMAX Corporation目前在中國持有五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4年11月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主要監管實體，在其監管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下，中國互聯網資訊中心(「**互聯網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互聯網中心對域名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是中國政府對境內機構或個人開展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之一。《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頒佈，於2004年4月修訂，並於2004年7月實施修訂。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獲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或完成其他許可程序，並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有意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該等對外貿易部門委託的其他機構辦理登記，惟另經有關法律或法規豁免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上述規定辦理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商務部於2004年8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資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並無申請變更經營範圍以添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或自製貨物及其自身技術進口／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頒佈，於2014年3月起生效。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當地海關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並申領中國海關簽發的《報關單位登記註冊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海關辦公室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海關轄地內的任何海關口岸或監管海關事宜的海關辦公室辦理其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無限期有效，但相關海關當局另有規定者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於主管海關辦公室登記，並現持有《報關單位登記註冊證書》。

技術進出口

中國對技術進出口實行控制。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一詞定義為(其中包括)，從中國境外向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向中國境外透過貿易、投資或經濟及技術合作，轉移或許可涉及技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術的專利和技術訣竅及提供涉及技術的服務。視乎相關技術的性質而定，技術進出口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處登記。涉及轉移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所有合同必須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商務部於2009年2月發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與技術進出口相關的登記要求。IMAX Corporation與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之間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將提交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登記。登記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可從事外匯、銀行及其他與技術許可協議相關的活動(包括向境外持有人匯寄許可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出售產品質量的法律架構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生效，並於2000年7月和2009年8月修訂。《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的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法律責任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產品質量法》亦規定，可能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傷或損害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產品應按其本身意圖使用，不應存在使人身或財產遭受傷害或損傷的可能性，且應符合在產品、其包裝及產品說明上註明的標準。此外，產品或其包裝上的任何說明必須真實。對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生產者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銷售者應就其銷售的任何產品的維修、返還或交換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如果產品缺陷由銷售者的失誤造成，銷售者亦應對有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消費者可向生產商或銷售者提出彌償申索。倘若生產商應該負責，而銷售者支付了賠償，則銷售者可向生產者尋求報銷。

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營運者在製造或銷售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此外，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人身或財產造成危險，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IMAX Corporation作為IMAX影院系統的製造商，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作為該等影院系統在中國的銷售者，均須遵守上述法律。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2007年6月頒佈、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透過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僱員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解僱若干僱員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僱員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僱員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其中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花紅及津貼。根據2011年7月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指定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率不得低於其僱員前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匯兑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息支付、溢利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相比之下，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以外幣計值之貸款還款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開支，必須獲得適當政府機構批准或向適當政府機構登記。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後於該等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倘進行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分局的批准。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該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發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倘屬於境外上市公司控制的中國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中國居民參與該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則該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參與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涉及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從獲授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所收取的及自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須先匯入由中國代理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內，然後再分派予該等中國居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購股權承授人現正就IMAX Corporation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上市之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將根據購股權規則規定尋求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轉讓定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一間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業務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或須於進行業務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可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適用的應課稅年度後一年的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每日應計的相關利息。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與其境外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相關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須就相關境外聯屬人士提供的商標許可、技術許可及DMR轉製服務向相關聯屬人士支付服務費或許可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其境外聯屬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

附 錄 三

監 管 概 覽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方交易進行調查，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於2015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16號公告**」)，進一步對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聯屬人士支付費用的管理進行規管。根據16號公告，一間企業向境外關聯方(其並未執行任何職能或承擔任何風險及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支付的任何費用，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不得將其扣除。此外，如企業就所獲得服務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則相關服務必須是使企業獲得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的服務。若境外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並未使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則就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不得在稅前扣除。此外，當一間企業須就使用無形資產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提成費時，其須透過考慮各關聯方對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度確定各關聯方有權享有的經濟利益。若提成費由企業向關聯方(其僅對無形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但並未對其價值作出貢獻)支付，且相關提成費的支付未遵守公平原則，則在計算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時，相關提成費不得將其扣除。